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之○號

送達：宜蘭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
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發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傳喚請求人、證人王○○到庭訊問，亦未調查明顯為偽證之物證，僅調閱請求人於懲戒程序之筆錄及民事判決之內容，草率認定事實，罔顧請求人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

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